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新條文生效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下表，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修訂後條文 (2023.01 版)	修訂前條文 (2021.01 版)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五、(略)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七、~十一、(略)</p> <p>第十四條 (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p>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五、(略)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七、~十一、(略)</p> <p>第十四條 (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p>

修訂後條文 (2023.01 版)	修訂前條文 (2021.01 版)
<p>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惟持卡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p>	<p>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惟持卡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p>

修訂後條文 (2023.01 版)	修訂前條文 (2021.01 版)
<p>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八、<u>對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 (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u></p> <p>九、<u>發卡機構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u></p> <p>十、<u>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 (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 (以持卡人申請卡片時提出之財力證明) 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u></p> <p><u>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已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 (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 等情形，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有使發卡機構蒙受損失之虞時，基於風險考量，發卡機構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u></p> <p><u>前項情形，如發卡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就持卡人信用卡予以降低信用額度、暫時停止使用、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片等管制作業，惟應儘速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若發卡機構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逕依前述管制作業處理。</u></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修訂後條文 (2023.01 版)	修訂前條文 (2021.01 版)
<p><u>持卡人本人、法人或團體持卡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 (以下簡稱關係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u></p> <p>一、<u>持卡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時，應終止業務往來；如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發卡機構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u></p> <p>二、<u>持卡人不配合發卡機構於定期 / 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持卡人或關係人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 (如控管風險、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發卡機構得通知持卡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u></p> <p>三、<u>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發卡機構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財產時，得終止業務往來關係。</u></p> <p><u>持卡人理解並同意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發卡機構將向他們提供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發卡機構任何帳戶與持卡人有關的記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 (1) 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 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 民事沒收訴訟；或 (4) 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u></p>	<p>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p> <p>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 +2.31% ~ 9.31%；固定利率為 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 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 2015 年 9 月 1 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 (最低新臺幣 100 元 /3.5 美元 /400 日圓 /3 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 最新事項依官網公告為準 www.firstbank.com.tw 信用卡 24H 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